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貳、案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解決馬祖地區缺水問題，因應未來經濟觀光發展用水需求，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十二月擬定「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工作八十六年度執行計畫」，報請經濟部同意補助，嗣該府續針對未來計畫目標年（九十年、九十五年、一百年）用水需求進行水資源供需評估，提報「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擬定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共計六個年度之水資源開發工程分年實施計畫，循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辦理在案。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縣府執行情形，復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縣府提出之說明，認該

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 一、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耗費公帑修繕，執行效能明顯偏低，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核有疏失。

(一)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

依本案合約規定，承商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美公司)於完工後第三十天內應連續進行整體試車三六五天，每日合格產水五百噸，且水質經檢驗合格，其中第一階段須合格三十天，第二階段須合格三三五天，試車期間不合格天數，分別不得超過十天及九十天，正式驗收合格後由吉美公司另簽約負責代操作四年。本工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完工，第一階段試車完成後旋即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二階段試車，經查此期間試車屢有中斷情事，惟縣府並未採取積極作為改善，反多次以電力供應不穩，時逢海水品質不佳(總溶解固體量超過合約規定之30,000mg/l標準值)，梅雨期降雨過剩造成儲存試車所產淡化水之水庫滿庫溢流，芭比絲颱風造成機器設備損壞，冬季維修作業困難等為由，核予吉美公司維護改善工期，而不計不合格試車天數，致第二階段試車費時近三年，迨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始完成。由於試車期間降雨量不足，縣府曾緊急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經費辦理自台運水計畫，以補民生用水之不足，並採限水措施因應。

(二)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

依本案合約附件「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二、(一)規定，完工後三十天內供啟動調整試車，最遲於完工後三十天內應進行第一階段試車。本工程承商光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正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工後，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未能配合送電，無法辦理為期一個月之啟動調整試車，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恢復供電後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試車。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縣府通知光正公司試車不合格天數已超過合約規定(同前案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續經一年九個月之通知追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處理履約爭議調解，然調解成立後光正公司並未履約卻撤離工地，嗣縣府通知光正公司解約及函報工程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延宕，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縣府方正式函知光正公司辦理解約，同年七月十五日重新招標由穩泰飲水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履約，目前尚在三六五天整體試車期中。本工程原承商光正公司履約發生問題後，縣府未能儘速排除爭議調解確定，任由試車工期一再延宕，導致逆滲透膜 RO 設備損毀，再耗費新台幣(下同)三千二百萬元公帑重新招標修繕，實有欠當。

(三)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

本案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決標，同年七月三十日竣工，第二階段整體試車期間，承商長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調度困難，無力續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要求解約，縣府遂重新辦理招標由上鋒有限公司(上鋒公司)得標，惟自九十年七月十三日進行第二階段試車後，陸續發生管線爆管、電力供應不足中斷、雷馬遜颱風

來襲造成設備嚴重損壞停產等問題，縣府發現上鋒公司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解約條件（不合格天數達一百天以上），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該公司提送報表資料核對，但未即時依合約規定辦理，續經多次公文往返及開會協商，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縣府始正式函通知上鋒公司違反合約規定解除合約。上鋒公司不服提出異議並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該會考量馬祖地區需水恐急，縣府業已自台灣本島緊急運水供應，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建議將試車不合格天數以違約金方式處理，同意上鋒公司繼續履約，續由縣府認定試車合格完成及辦理驗收。本工程試車階段發生問題後，縣府考量先前已解約一次，對於上鋒公司是否解約，猶豫懸而不決，工程因此停頓，執行效能明顯偏低。

（四）綜上，縣府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屢次發生管線爆管、電力中斷、設施受損停產等情事，卻未積極研擬改善對策；復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並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耗費公帑修繕，執行效能明顯偏低，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核有疏失。

二、海水淡化廠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即判定合格；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即驗收合格結案，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顯有未當。

（一）按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合約附件「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試車規定：「：試車紀錄表（含水質、水量、加藥量、用電量、操作維護人數：）須經

工地監工、試車人員、本府主管工程師及承商簽章承認。經淡化處理後之清水，每天定時取樣作一般項目之檢驗一次（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採樣檢驗），特殊項目則於試水期間每個月採樣檢驗一次：一般檢驗項目為濁度、色度、臭度、PH值、鐵、錳、總溶解固體量、比導電度、氫碳酸、氟鹽、大腸菌類數，特殊項目為碳酸、游離碳酸、硫酸鹽、游離氨氮、鈣、鎂、氟鹽、砷、硝酸鹽氮」。

- (二) 本案經查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期間之試車紀錄日報表雖記載合格，惟內容僅記載濁度、PH值及總溶解固體量三項數據，其餘合約規定之每日海水水質（T.P.S），每日應檢驗之一般項目：色度、臭度、鐵、錳、比導電度、氫碳酸、氟鹽、大腸菌類數，及每月應檢驗一次之特殊項目：碳酸、游離碳酸、硫酸鹽、游離氨氮、鈣、鎂、氟鹽、砷、硝酸鹽氮等，日報表內均無記錄；此外該紀錄表亦未依規定送經縣府自來水廠人員簽認，迨八十九年間雖有改善，但仍有部分項目未確實填寫。另試車期間有使用化學藥劑淨水，然查試車紀錄日報表內亦未記載其用量（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核與合約規定未合。未依行為時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廢止）」第四十四點之(三)及工程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七章竣工驗收7.3.2規定：「主驗人員於驗收時應以合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查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及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三案於最後驗收

過程，縣府驗收人員未考量產水設備於試車過程中已存在諸多問題，僅對硬體設備外觀尺寸予以清點，至產水性能則未予以抽樣測試，顯有欠嚴謹。依據目前已驗收合格委商代操作之南竿一期海淡廠運轉量產資料顯示，目前產水率僅四七·一%，效能實明顯偏低。

(三)綜上，縣府於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即判定合格；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即驗收合格結案，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顯有未當。

三、「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另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核有違失。

按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廢止，由工程會於同年一月二日訂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取代施行）第二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興辦公有建築物應先擬訂需求計畫與經費需求概算。前項計畫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縣府為期南竿一、二期海水淡化廠正式量產營運後能達自給自足目標，於八十八年間辦理「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擬將產剩餘之淡化水包裝銷售，以作為日後海水淡化廠營運費用。本案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包，合約金額三、八一八萬元，查本工程用地前經縣府農業改良場於七十一年及七十六年共花費一八

五、四六〇元辦理徵收，由於早年當地係屬戰地政務時期，七十一年辦理時，土地尚未清查無地號及印領清冊，地主無法取得權狀，縣府徵收後無法辦理移轉手續，七十六年辦理時因當時承辦人未辦妥部分有權狀土地之移轉而無法取得所有權，嗣縣府雖曾委請律師辦理土地移轉訴訟，惟因時隔多年已逾民法十五年之請求權時效，當事人及其繼承人相關資料無法查詢或拒絕配合，無法提起告訴；部分土地亦因徵收資料不完整，於土地總登記申請時被地政事務所撤銷登記，為解決此一問題，縣府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馬祖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該區域劃分為水庫用地辦理徵收，所需徵收經費約一百五十萬元。由於本案工程用地未全部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即逕為工程廠址之用，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形成無照興建，致廠房於八十九年九月驗收結算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工廠登記，無法營運迄九十三年底已逾四年。復因未妥適儲存廠商交付已完成驗收之包裝空瓶（一·五公升空瓶五十萬支，〇·六公升空瓶十萬支，合計價金約一四〇萬元），放置於露天廣場，經風吹雨淋，至本院調查本案止已達無法使用程度，部分建物更遭民眾占用經營雜貨店，此有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調查照片可證。綜上，縣府辦理本案事前未能儘速辦妥用地取得作業，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另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均核有違失。

四、連江縣政府辦理工程試車、驗收作業程序顛倒錯置，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引用法條款次錯誤，虛耗作業時日，應確實檢討改進。

依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及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等三案合約規定，工程完工後應先進行整體試車，驗證設備產水性能，試車完成後方辦理驗收（含初驗）。查前揭三案承攬廠商（含後續接辦廠商）光正公司、長城公司、上鋒公司、雅葳公司於申報竣工後，縣府未依合約規定先進行整體試車即辦理初驗及缺失改善，作業程序明顯顛倒錯置；另於處理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原承包商光正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過程，引用法條款次錯誤，遭工程會指正重新作業，虛耗數月作業時日，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詹益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